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对于绩差公司，鼓励结合资产重组解决股权分置问题。鉴于上市公司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已提出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的总体方案。2012 年 7 月 9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它相关议案。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4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同意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9 号）。决定核准本公司股票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恢复上市。2013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612 号），同意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王辉及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辉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3 号）文件，同意豁免王辉及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会同王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手续。

若公司未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将存在退市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 72 号 8 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